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党组织建设工作
4	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成立东汉正街市场综合党委，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5	深化集聚区、楼宇（商圈）党建，健全组织体系，做优服务功能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做好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培育壮大“满春能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纪宣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	开展党内监督，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畅通监督渠道，开展专项整治，常态化纠治“四风”，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化“青春习语”宣讲团建设，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加强统战成员的思想政治引领、走访摸底、联谊交友等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及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与各民主党派、商会等统战团体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工作
14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
15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代表建议，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联系选民和监督工作，联系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6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18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救助帮扶
19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青年，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和权益维护，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0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负责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1	加强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2	开展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按规定召开残疾人代表会议，为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3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指导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
25	加强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居务公开等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建立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统筹使用辖区单位、下沉单位资源，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报到服务
27	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梯次培育，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8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春满江河”志愿服务队建设
29	开展棲隐寺中国化宗教活动场所示范点创建
二、经济发展（6项）	
30	制定落实本街道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规划，建立完善街道服务区域经济工作机制，负责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做好走访服务企业工作，收集企业信息，畅通政企对接渠道，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2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山大道沿线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做好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低碳经济、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服务保障工作
33	对接招商引资项目，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服务保障辖区重大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监督管理、维护与处置，规范使用流程，发挥资产效能
35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推进街道及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
37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援助帮扶、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促进群众增收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宣传
40	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和医保服务事项查询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核实工作，承担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参保信息维护、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负责养老福利政策宣传、落实工作，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报和动态管理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家庭的动态管理，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困难群众开展关心关爱、救助帮扶和临时救助，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受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
47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48	规范管理社区经费，做好惠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四、平安法治（10项）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50	开展平安江汉建设社会面宣传，普及平安建设知识，建立建强基层平安建设队伍
51	履行国家安全责任制，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人民调解职责
53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建设，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54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55	开展应急培训，组织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做好预警提示
56	负责制定、管理街道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装备管护使用，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57	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
58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依法依规推动涉案行政争议化解
五、生态环保（2项）	
59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境综合整治，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和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知识宣传普及，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汉江（满春段）的巡查管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61	按权限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巡查管理工作
62	组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及换届改选，办理备案手续，督促依法履行职责，运用“三方联动”机制，协调物业纠纷
63	按权限开展垃圾清运工作
64	按权限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65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3项）	
66	按权限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67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打造“都市田园·乐舞台”文体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68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场地和器材的巡查维护工作
八、综合政务（10项）	
69	负责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督查考核、印章管理工作
70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
71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报送，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
72	负责机关大楼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7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会务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74	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政执行情况监督工作，落实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75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77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等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报送工作
78	调度机关内部绩效管理目标，督办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2 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委统战部 区政协机关	1.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选举方案，指导党代表推选全过程，对党内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审核以及人选资格政治把关。 2.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服务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 3.区委统战部负责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综合评价，对拟提名政协委员进行一级资格预审、二级资格预审，对拟提名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工作，协商政协委员提名。 4.区政协机关负责将确定委员提名报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1.组织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配合对政协委员候选人进行一级资格预审、开展考察工作。
2	“两优一先”等区级以上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1.区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全区奖励对象推荐工作，明确推荐标准，审核确定推荐人选，组织评选表彰活动。 2.区委政法委负责见义勇为事项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1.组织开展推荐。 2.考核初步人选并公示。 3.负责见义勇为事项申报工作，对相关申报事项真实性进行初步核实。
3	人才强区计划实施	区委组织部	1.做好与重点企业、院校的对接，了解企业人才信息。 2.举办全区重大人才活动。 3.做好人才相关统计、申报。	做好人才政策的宣传，摸排上报人才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社区实践锻炼干部及上级部门派驻人员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干部派出单位	1.确定实践锻炼干部人选。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派驻干部进行管理。 3.对街道社区开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协助管理派驻干部，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5	社区红色基金管理	区委组织部	1.审批红色基金使用。 2.向街道拨付经费。	研究确定红色基金用途并申报。
6	党外代表人士、无党派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海外统战、港澳台统战、为侨服务工作	区委统战部	1.建立街道、部门联系协同机制，发挥武汉市江汉区青年企业家创业商会的资源、信息、人脉等优势，搭建多元化对接交流渠道，组织开展优质项目、优秀人才“双优引荐”活动。 2.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全区对台工作，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	1.报送优质项目、优秀人才参选“双优引荐”。 2.按照区委统战部要求做好海外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的思想引领、联系交友、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区发改局	<p>1.承担全区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p> <p>2.负责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维护和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p>	<p>1.对发现的人防工程问题及时上报。</p> <p>2.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p> <p>3.配合做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p>
8	职工关爱服务工作	区总工会	<p>1.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p> <p>2.提供关爱帮扶资金支持。</p> <p>3.为工会驿站建设、运营、维护提供资金保障和政策指导。</p> <p>4.开展职工先进典型选树。</p>	<p>1.协助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工作。</p> <p>2.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p> <p>3.负责工会驿站日常运营维护。</p> <p>4.做好职工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区妇联	<p>1.组织开展爱心妈妈相关活动，指导街道招募参与。</p> <p>2.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指导街道社区做好宣传发动、健康教育。</p> <p>3.指导街道社区做好女性安康保险宣传工作及“两癌救助”宣传发动、健康教育，收集、审核救助名单资格条件，开展救助帮扶。</p> <p>4.链接专业力量，落实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开展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关爱帮扶等服务。</p>	<p>1.摸排关心帮扶儿童信息，招募爱心妈妈参与相关活动。</p> <p>2.做好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的宣传推动工作。</p> <p>3.开展女性安康保险宣传工作及“两癌救助”申报工作。</p>
10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协	<p>1.挖掘辖区科普资源，推动科普场馆等科普阵地建设，安排建设资金，把关审核建设方案，指导后续运维。</p> <p>2.组织开展全国科技工作日、全国科普日等品牌科普活动。</p> <p>3.指导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p> <p>4.指导开展科技志愿服务。</p>	摸排科普场馆阵地建设资源，发动居民、企业职工参与各类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区住更局 区民政局 区总工会 区司法局 区委宣传部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p>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全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工作；拨付专项资金、链接资源加强新就业群体友好楼宇商圈、友好小区、“小哥食堂”建设，指导街道规范化运营；统筹指导街道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评价工作。</p> <p>2.区委组织部负责新就业群体相关党组织建设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指导街道社区引导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p> <p>3.区住更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与街道、社区联动，推动解决“进门难”“住房保障难”问题，建设小哥“友好小区”“友好楼宇商圈（街区）”。</p> <p>4.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全区慈善资源，做好关爱新就业群体慈善项目申报、慰问金发放工作。</p> <p>5.区总工会负责拨付专项资金改善江城蜂巢、户外工作者驿站的硬件设施设备，指导街道规范化运营，指导新就业群体加入工会，为新就业群体购买职工医疗互助重疾保险等。</p> <p>6.区司法局负责提升新就业群体维权意识和能力。</p> <p>7.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统筹全区政府、社会帮扶救助资源，为新就业群体及其家属提供关爱服务。</p>	<p>1.在区直部门指导下建设“小哥食堂”、小哥“友好小区”“友好楼宇商圈（街区）”。</p> <p>2.对党组织关系在街道辖区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评价。</p> <p>3.开展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活动，发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p> <p>4.在区直部门指导下开展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建设、运营工作。</p> <p>5.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组建新就业群体关爱联盟，挖掘爱心商户，开展困难帮扶援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结对共建、对口帮扶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p>1.统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制定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提供帮扶资金。</p> <p>2.统筹推动对口帮扶黄陂区工作开展，统筹各派出单位选派驻村工作人员赴黄陂区结对帮扶街、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p> <p>3.统筹推动区域协作对口帮扶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巩固区县、街道、村（社区）结对帮扶成效。</p> <p>4.统筹对口支援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帮扶工作，持续推动援疆资金落实、人才援疆、交流互访等工作，不断深化与博乐市青得里街道交流合作。</p>	<p>1.与黄陂区相应结对街道、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持续选派驻村工作人员，拨付每年对口帮扶资金。</p> <p>2.区域协作对口帮扶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结对乡镇、村（社区）。组织社区、辖区文明单位、企业对协作乡镇、结对村（社区）开展帮扶。</p> <p>3.对口帮扶博乐市青得里街道相应结对社区，持续深化结对共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4项)				
13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经科局 区商务局 区人资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更局 区文旅局 区统计局	<p>1.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商务局、区人资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更局、区文旅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p> <p>2.区统计局负责统筹做好“四上”企业维护工作，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负责“四上”企业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p>	<p>1.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准规上企业的摸底调查。</p> <p>2.对企业入库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入库资料。</p> <p>3.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引导“四上”企业下载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并培训使用。</p>
14	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指导、服务	区经科局	<p>1.下发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反馈复审结果。</p> <p>2.反馈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结果，兑现区级奖励资金。</p> <p>3.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进行政策解读。</p> <p>4.指导街道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p>	<p>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引导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复审。</p> <p>2.做好配套服务，协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鼓励企业开展和高新技术相关业务活动，扩大规模。</p> <p>3.组织街道企业按时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楼宇企业服务、培育	区商务局 区企业服务中心	<p>1.区商务局根据楼宇发展情况和企业聚集情况，做好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等楼宇招商工作。</p> <p>2.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维护江汉区数字“店小二”企业服务平台，督促指导各街道、园区定期更新全区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帮助招引企业选择合适的载体空间；定期更新全区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对区内楼宇纳税情况和贡献进行分析研判；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楼宇企业诉求回应、报送营商环境信息。</p>	<p>1.收集楼宇企业诉求，配合做好楼宇招商，配合做好属地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培育工作。</p> <p>2.协助开展重点企业服务工作，联合职能部门解决楼宇企业诉求。</p> <p>3.开展扫楼扫园工作，更新楼宇基础信息，同步上传至企业“店小二”平台。</p>
16	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区发改局 区委宣传部 区经科局 区商务局 武汉金融街管委会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人资局 区司法局 区文旅局 区资建局 区财政局	<p>1.区发改局严格执行产业链统筹协调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联动。</p> <p>2.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武汉金融街管委会、区经科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人资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资建局、区财政局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堵点、难点，组织专题协调会，推动资源精准对接；定期开展产业链专项调研，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优化服务保障措施。</p>	配合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功能区运营平台做好土地征收、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文化、商业、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1.区商务局负责链接新贸易、新金融、文化创意设计等新业态资源及老字号、传统产业、非遗文化资源,开展文商旅融合、业态聚集工作。 2.区文旅局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工作。	摸底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信息和企业名录,做好走访服务工作。
1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个转企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个体工商户动态培育库,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跟踪指导,协调解决转企中的资质转移、场地证明等问题。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实办理主体的情况并审核审批,发放办理主体的登记证。	1.配合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2.负责办理个体工商户的申请受理、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金融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武汉金融街管委会	<p>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金融服务业工作。</p> <p>2.武汉金融街管委会负责制定推动金融服务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协同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改革创新；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制定区级重点项目融资方案，为重点工程、主导产业、区域发展及企业成长提供融资支持；加强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对接辖区银行，开展银行存贷款余额提升工作。</p>	<p>1.开展对银行的走访服务工作，联络对接金融机构。</p> <p>2.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收集企业以及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积极推进融资对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工作	区发改局 区经科局 区财政局 区人资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税务局 区住更局 区资建局	<p>1.区发改局负责对固投、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及工资总额等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2.区经科局负责对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3.区财政局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p> <p>4.区人资局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调查工资总额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5.区商务局负责对社零、批零住餐等指标进行统筹、分析研判。</p> <p>6.区统计局统筹数据报送质量管理，指导街道、部门落实上级数据质量查询、核查，做好日常统计数据分析。</p> <p>7.区税务局负责税源的管理、监控和征收工作。</p> <p>8.区住更局负责对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的统筹调度。</p> <p>9.区资建局负责对建筑业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p>	<p>1.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p> <p>2.指导企业规范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数据填报，对数据异常或需补充说明的企业，及时对接整改。</p> <p>3.配合做好新入驻企业落地、重点企业属地纳税工作。</p> <p>4.管理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配合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调查、价格统计调查、农民工调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梳理摸排低效土地资源等统计调查工作。</p>
21	基层商会组织培育发展	区工商联	<p>1.履行主管单位职责，指导、督促商会规范运作。</p> <p>2.对接联系有意愿加入商会的企业家。</p>	<p>1.摸清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构成。</p> <p>2.推动街道商会依法登记，规范管理，为商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局	<p>1.制定区级消费提振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及保障机制，协调跨部门资源形成合力。</p> <p>2.组织商贸企业、商户（个体户）参加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p> <p>3.对接市商务局、企业商户，发放以旧换新补贴。</p>	<p>1.组织“来汉口，逛江汉”等促消费系列活动。</p> <p>2.指导企业、商户（个体户）报名参加以旧换新活动。</p>
23	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改局	<p>1.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全区粮食调控职责。</p> <p>2.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p> <p>3.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p>	配合建设全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规范化管理网点和月度监管。
2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p>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2.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3.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4.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p> <p>5.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1.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上报。</p> <p>2.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p>3.落实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质量强区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实施和推进质量强区战略。 2.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质量强区宣传活动，策划“质量强街”活动。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应急处置，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3.组织对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指导街道申请江汉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补助资金。 4.负责做好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工作。	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宣传工作。 2.协助社区居民申请政府资助电梯安全评估，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3.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查找和报告电梯安全使用隐患，督促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所有权人明确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三、民生服务（22项）				
2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经科局 区人资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委	1.区教育局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区经科局、区人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类别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摸排。 2.排查并督促整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p>1.统筹社区教育工作，制定教学计划，指导街道、社区完成教学任务。</p> <p>2.办好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p>	保障街道社区教育分校和社区教学点正常教学工作，提供场地、人员支持。
29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资局	<p>1.负责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登记审核。</p> <p>2.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和追缴。</p> <p>3.负责就业援助、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审核审批、资金发放。</p> <p>4.组织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培训，派遣劳动监察队员驻街，加强专业指导。</p> <p>5.审核街道录入的就业创业人员信息。</p> <p>6.统筹全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p>	<p>1.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上报、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发放。</p> <p>2.汇总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名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追款沟通联络工作。</p> <p>3.对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援助岗等做好指导、宣传、登记工作。</p> <p>4.宣传劳动就业法律法规。</p> <p>5.采集就业创业人员信息并定期上报。</p> <p>6.对登记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帮扶援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保工作	江汉社保处	1.负责对申请社保卡业务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批。 2.负责定期筛查、数据比对确定符合领取居养条件的人员，生成《告知书》发至街道。 3.负责审核审批街道上报困难群体代缴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完成代缴。	1.指引群众办理社保卡申领及补换业务，解答政策及申办方式。 2.汇总上报申请居养人员名册。 3.核查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代缴人员信息。
31	医保工作	区医保局	1.负责慢特病的审核审批工作。 2.负责异地就医人员的审核审批工作。 3.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含依申请救助）现金报销的审核工作。 4.负责居民医保低保救助对象身份变更录入。 5.统筹医保参保工作，开展宣传动员，下发宣传资料。 6.统筹相关单位做好困难群体医保代缴工作。	1.做好慢特病政策宣传。 2.宣传异地就医政策，帮助异地就医人员录入信息。 3.提交零星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含依申请救助）现金报销资料，负责初审和资金发放。 4.汇总低保救助对象身份变更情况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群体参保信息核实和缴费等业务工作。
32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委	1.收集传染病数据，及时传达提醒。 2.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措施。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p>1.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百岁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发放、追款，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p> <p>2.组织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作。</p> <p>3.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区幸福食堂等），下达建设目标，提供资金支持。</p> <p>4.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履行养老机构行业主管责任，负责其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工作。</p> <p>5.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方案、服务监管、政策培训。</p> <p>6.统筹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示范项目创建及指导。</p> <p>7.组织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场地意外险等各类保险工作。</p>	<p>1.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的受理、异动，去世人员代发情况说明，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报，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受理、评估、复核管理分配签约，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发卡等工作。</p> <p>2.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出具审核意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进行确认，给予审查意见，及时发放至企业。</p> <p>3.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区幸福食堂等）建设、运营管理，做好适老化改造相关工作。</p> <p>4.做好养老机构的定期巡查、安全隐患上报。</p> <p>5.做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管理。</p> <p>6.具体实施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做好名单更新报送、政策宣传等系列工作。</p> <p>7.做好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示范项目资料收集、上报。</p> <p>8.落实社区场地意外险理赔申报工作，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场地意外险等政策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更局	<p>1.负责对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审批、公示、发证。</p> <p>2.负责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单位申请）和武汉市无房新就业职工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审核工作。</p> <p>3.负责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资格变更、配租入住、租金催缴、房屋腾退调换等。</p> <p>4.统筹开展房屋租赁备案，指导街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发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p> <p>5.负责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负责对接市场主体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p>	<p>1.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初审、动态复核、基础信息系统录入和保障对象异动情况上报。</p> <p>2.汇总送审用人单位报送的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和武汉市无房新就业职工住房租赁补贴。</p> <p>3.配合区住更局通知申请人实物配租的摇号选房。</p> <p>4.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领取区住更局制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p> <p>5.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的收集报送，配合办理认定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困难人群认定和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医保局	<p>1.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实低保、特困等各类救助资金发放；落实大额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根据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给予补充；指导落实社会救助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指导落实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工作；指导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进行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指导落实民政代管对象生活费发放。</p> <p>2.区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需打标名册，负责请款减免缴费。</p> <p>3.区医保局负责录入居民医保系统。</p>	<p>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分散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初审。汇总上报困难家庭大学生名册。协助开展新申请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和档位认定。</p> <p>2.核实特困、孤儿、低保、残疾人等打标人员的身份情况。</p> <p>3.收集困难群众医疗报销凭证，指导报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p>1.区民政局负责每月发放残疾人两补和追缴多发补贴。</p> <p>2.区残联负责发放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负责购买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组织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审核、联系机构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购买残疾人补充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统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阳光家园工作、社区康复、精神卫生日常工作，购买服务；审核发放群体医保及群体保物价补贴、一键通家政手机信息补贴和就业援助岗工作补贴；组织助残活动；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名册进行审核审批；负责符合对象的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残疾人燃油补贴，驾照补贴、信息补贴的发放；负责发放办理残疾人证、乘车卡。</p>	<p>1.受理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提交区残联审核。</p> <p>2.负责宣传残疾人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报销政策，帮助残疾人提交报销资料至保险公司。</p> <p>3.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社区康复等工作。</p> <p>4.配合区残联做好就业援助岗补贴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申报工作。</p> <p>5.负责残疾重点人员一人一册日常管理、政策宣传工作。</p> <p>6.配合区残联开具鉴定残疾等级的体检通知书。</p> <p>7.配合区残联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p> <p>8.配合区残联登记有求职需求的残疾人。</p> <p>9.配合区残联汇总上报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名册。</p> <p>10.做好残疾人两补追款沟通联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 6 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备案。 2.保障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负责 6 倍以下已认定的临时救助对象受理、审核和救助金发放。 2.配合区民政局收集拟发放 6 倍以上救助金人员的个人资料。
38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江汉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1.区民政局负责与市救助站沟通、衔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础物资保障,统筹、指导街道做好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 2.江汉公安分局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负责告知执行公务时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3.江汉公安分局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人,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4.区卫健委负责接收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患者和传染病患者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巡逻和发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和护送至救助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p>1.负责督促开展针对困难、弱势群体人道主义服务工作。</p> <p>2.印发政策宣传手册。</p> <p>3.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自救互救、防溺水等知识培训，组织应急救护培训。</p> <p>4.开展救援、救灾，发起应急救援公益募捐活动。</p> <p>5.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和遗体等相关捐献工作。</p>	<p>1.组织人员参加红十字生命教育、自救互救、防溺水知识学习。</p> <p>2.发动群众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公益募捐。</p> <p>3.开展“獻血液、獻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人道救助、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遗体捐献。</p>
40	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p>1.统筹组织慈善活动和培训。</p> <p>2.提供分配并督导街道发放慈善款物。</p> <p>3.管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p> <p>4.加强对社区基金的管理。</p>	<p>1.配合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并动员群众参与。</p> <p>2.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配合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p> <p>3.指导社区设立社区基金并规范筹集、使用。</p>
41	移风易俗工作	区民政局	<p>1.牵头做好殡葬工作，负责殡葬有关政策解释，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殡葬管理。</p> <p>2.负责婚姻登记及婚俗改革有关政策解答。</p> <p>3.指导街道做好居民公约以及有关行为规范、婚姻登记政策、文明婚俗等宣传工作。</p>	<p>1.开展文明祭祀等殡葬政策宣传。</p> <p>2.协助做好殡葬领域噪音防治工作。</p> <p>3.协助做好婚俗改革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2.指导街道做好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开展辖区道路命名申报、街道辖区地域勘界，配合做好区级行政区划界线和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3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对街道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的审核审批；对已认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助学金、公益物资；统筹组织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节课业辅导；组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活动；负责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做好无人监护的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工作；统筹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 2.区残联负责对残疾康复儿童的服务。	1.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汇总并报区民政局审批，线上录入儿童信息，做好异动管理。 2.汇总生活费、助学金、各项补贴和慰问物资的人员发放表，督导社区将慰问物资发放到位。 3.配合开展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节课业辅导。 4.配合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生活救助。 5.汇总上报残疾康复儿童名册。
44	托幼托育工作	区卫健委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2.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3.协调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 2.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无偿献血	区卫健委	1.统筹无偿献血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无偿献血。
46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国资局	1.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社会化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的具体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以及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2.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	统计收集并上报社会化退休人员名单，按照政策要求提供服务保障。
47	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督促指导街道社会组织工作规范化管理；孵化和培育能够服务社区或带动社区服务类组织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系统培训和工作指导；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展示。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街道社会工作站及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建设工作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骨干培训。	1.指导社区社工室建设、运营，打造示范社区社工室。 2.加强社会工作者培养锻炼，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社区服务。 3.培育和发展属地社会组织，成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4.加强街道、社区社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 5.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
48	零工驿站建设	区人资局	加强零工驿站规范化建设指导，明确功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	1.提供建设场地，提供招聘信息。 2.负责日常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4项）				
49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资建局	<p>1.区应急局负责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2.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p> <p>3.区资建局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7.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发放补贴，组织参加培训。</p> <p>8.负责辖区内街道级和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护和使用。</p> <p>9.按权限负责救灾款物的监督使用，发现骗取款物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	区应急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p>1.区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街道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安排专业危化处置工作人员督促涉危企业事故隐患整改；负责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责督促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放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重点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区级重大事故隐患，对挂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督导检查。</p> <p>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再生资源站、工贸行业烟道系统、高风险作业等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5.拟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履责责任告知书并组织辖区企业签订。</p> <p>6.落实暗查暗访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检查计划。</p> <p>7.开展一氧化碳防中毒宣传，摸排辖区用碳企业安全，加强“五类人员”底数摸排和走访。</p> <p>8.配合完善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	江汉公安分局	1.负责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 2.对烟花爆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街道禁鞭宣传工作。 2.发现非法储存、经营、使用烟花爆竹的线索及时移交。
5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汉公安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辖区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负责在开展消防通道划线并保持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方面提供专业指导,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治;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周三专项消防安全夜查以及隐患整治工作;负责对提报重大安全隐患的标准给予专业性指导,提出整改意见,整治挂牌点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整治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隐患。 2.江汉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摸排辖区仓储、物流、工业园区、商住混合体高层建筑底数,居民小区基础消防设施和划线情况。 5.制定消防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开展街道周三消防安全夜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督促责任单位整改挂牌督办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7.开展外窗铁栅栏阻碍灭火救援障碍物等专项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排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8.督促“九小场所”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更局 区市场监管局 江汉公安分局 区发改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统筹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负责协调统筹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p> <p>2.区住更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进行排查；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委会或社区进行相关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p> <p>3.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门店排查、查处和取缔工作。</p> <p>4.江汉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p> <p>5.区发改局负责引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价费分离”有关规定。</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维修、存储商家的安全检查，开展对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p> <p>2.督促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p> <p>3.开展居民小区架空层日常安全巡查工作，督促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的架空层楼栋增配专用消防设施。</p>
54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汉公安分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p> <p>2.江汉公安分局负责开展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对涉嫌刑事案件立案调查。</p>	负责火灾初期处置、现场的秩序维护、事后督促隐患整改、协调事故赔付和投诉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p>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p> <p>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p> <p>3.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p>	<p>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定期开展非居民用户日常安全检查工作。</p> <p>2.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p>3.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p>
5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卫健委 江汉公安分局	<p>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引导、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负责为社区应急服务站的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负责筹办比武竞赛活动。</p> <p>2.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落实常态化监测工作。</p> <p>3.江汉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p>	<p>1.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2.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p> <p>3.组织先期处置，配合做好群众疏散撤离。</p> <p>4.在相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下，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p> <p>5.统筹网格员力量，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层应急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p> <p>6.打造社区应急服务站，管理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抽查辖区写字楼物业、居民小区物业应急演练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校园、校园周边和校车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江汉公安分局 区交通大队	<p>1.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2.区教育局负责指导辖区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做好校车准入管理、日常监管。</p> <p>3.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交接、督办；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卫生、药品安全监管。</p> <p>5.江汉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p> <p>6.区交通大队依法查处校车道路行驶中的违法行为。</p>	<p>1.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食品安全等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员参与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护学工作。</p> <p>2.向居民、学生宣传校车安全知识。</p>
5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p>1.区应急局负责牵头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2.区教育局对未成年人开展防溺水教育。</p> <p>3.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供“四个一”设施具体点位图，配备“四个一”设施。</p>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巡查发现辖区重点水域危险涉水行为，检查辖区重点水域设施，上报设施缺失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城市养犬管理	江汉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住更局 区城管执法局	<p>1.江汉公安分局负责养犬登记和养犬管理日常指导工作，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台账，督促居民办理养犬证件。</p> <p>2.区卫健委负责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疑似狂犬病或狂犬病患者的救治及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p> <p>3.区住更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劝阻及报告等工作。</p> <p>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占道售犬和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劝阻非法养犬活动。</p> <p>2.指导和督促社区、住宅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制定文明养犬公约。</p> <p>3.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p>4.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p>
60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江汉公安分局	<p>1.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管理工作。</p> <p>2.江汉公安分局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管理。</p>	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统计，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p>1.拟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p> <p>2.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p> <p>3.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p> <p>4.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p> <p>5.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p> <p>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p> <p>7.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p>	<p>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p> <p>2.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p> <p>3.协助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p> <p>4.协助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p> <p>5.配合与街道相关的执法争议协调。</p>
62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p>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2.指导街道、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指导开展法律服务活动。</p> <p>3.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p>	<p>1.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指引工作，为经济困难申请人提供帮助。</p> <p>2.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5项)				
63	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汉生态环境分局	<p>1.对辖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水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土环境质量信息；编制水、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土污染事件；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水、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p> <p>2.开展有关生态保护。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管监督工作。</p> <p>3.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4.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p> <p>5.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要求。承担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后续相关协调工作。</p>	<p>1.建立和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并向区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2.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3.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的整改，落实有关整改任务、措施及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江汉生态环境分局	<p>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p> <p>3.依法拟定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5.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p> <p>6.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7.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p> <p>8.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p> <p>9.负责辖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p>	<p>发现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等大气污染问题，向相关部门报告，落实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政府办公室 江汉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更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文旅局 区资建局	<p>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p> <p>2.江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p>3.区住更局负责指导市政等在建工地、储备土地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工作。</p> <p>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沿线及周边、城市绿地、林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整治工作。</p> <p>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监管指导河、湖、库区及岸边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整治工作。</p> <p>6.区文旅局负责监管指导风景名胜区及主要景点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整治工作。</p> <p>7.区资建局负责在建房建工地外来入侵物种的清理工作。</p>	<p>1.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清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更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面统筹垃圾分类工作，按权限查处违法倾倒生活垃圾行为。 2.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3.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布设工作。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协调社区、小区物业配合撤桶并点选址、公示与实施。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推进退桶还路，落实垃圾桶定点投放，组织开展无物业小区和自管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4.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5.协调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再生资源回收箱选址、建设工作。
67	长江十年禁渔	江汉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江汉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协助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日常巡查，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7项)				
68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更局 区国资局	<p>1.区住更局负责统筹危房管理工作，整体规划、安排危房巡查工作，建立城乡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危房台账，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的巡查技能与安全评估能力，向街道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做好危房隐患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危房产权人或产权单位做好危房隐患整改；制订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实施方案，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负责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将住房原设计的房间分隔后出租，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认定、责令改正并处罚。</p> <p>2.区国资局负责落实改制企业公房安全的监管维护工作。</p>	<p>1.开展危旧房政策宣传，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与专业培训，动员居民参与巡查，鼓励居民自查并报告安全隐患。</p> <p>2.定期巡查危旧房，关注在册危房动态，及时发现和报告危房隐患、督促治理。</p> <p>3.配合区住更局向房屋安全责任人送达整改提醒函。</p> <p>4.协助开展胶囊房投诉现场核实，督促胶囊房整改工作。</p>
69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更局	<p>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p> <p>2.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p> <p>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p>4.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p> <p>5.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p>	<p>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p> <p>2.指导社区开展前期居民意见调查，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上报区住更局。</p> <p>3.组织社区、设计单位、业主代表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做好初步制定改造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p> <p>4.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工作。</p> <p>5.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具体验收流程根据区住更局指导开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更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资建局	<p>1.区住更局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p> <p>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p> <p>3.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迁改天然气管道，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接收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审查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 的资格是否符合所从事活动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p> <p>5.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p> <p>6.区资建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p>	<p>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p> <p>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的增设电梯申请。</p> <p>3.配合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p> <p>4.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p> <p>5.针对居民提出的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p> <p>6.向区住更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更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住更局负责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政策培训、宣传工作、定期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并上报市局；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p> <p>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接收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审查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的资格是否符合所从事活动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p>	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居民宣传发动、信息收集上报。
72	停车泊位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区住更局	<p>1.区发改局统筹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拟订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p> <p>2.区住更局负责统筹全区停车场建设管理，督促相关部门编制全区停车场建设规划、拟订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办理“三库”入库手续等，并具体组织和监督实施。</p>	协调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做好选址、建设工作。
73	完整社区建设推进	区住更局	负责制定完整社区建设相关制度，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承担完整社区建设任务，组织和指导社区优化社区服务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二次供水改造和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p>1.组织编制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内容的年度建设计划。</p> <p>2.负责统筹协调前期已开展的全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做好市区相关工作衔接。</p> <p>3.针对供水设施修缮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包括立项、招标、组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金来源申报。</p> <p>4.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负责供水修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p> <p>5.负责社会型居民楼的水箱清洗。</p> <p>6.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对供水企业、物业、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违规行为整改,查处违法行为。</p>	<p>1.负责前期已开展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收尾及清算工作,包括工程项目的验收组织、移交、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项目清算、归档工作。</p> <p>2.配合落实二次供水设施修缮涉及居民、业委会、物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包含组织居民意愿调查、加强宣传动员、泵房用地用电保障、居民信息登记工作。</p> <p>3.协助开展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工作,包含协助监管、宣传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水箱清洗规范要求,发动社会监督,及时反馈、报送问题线索。</p>
75	违法建设管理和查处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资建局	<p>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业务指导;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有关执法案件的办理。</p> <p>2.区资建局负责违法建设认定。</p>	<p>1.对违法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负责私搭乱建类投诉件的处理和回复工作。</p> <p>2.负责违法建设数据信息统计。</p> <p>3.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工作,在部门指导下开展集中拆违行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物业城市改革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1.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及时响应街道社区合理诉求，依法办理老旧小区树木修剪、移植等公共服务事项；对危树进行应急处置。 2.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及时响应街道社区合理诉求，办理老旧小区管道疏通清掏等公共服务事项。	1.推进市容环境综合巡查和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 2.收集上报群众对园林、水务、市政等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的需求，配合办理审批手续。
77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区住更局	1.组织街道全面确定并完善辖区小区基本信息，督促和指导街道每月底更新小区本底信息。 2.设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加强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培训，指导街道协调三方联动机制中居民、物业、业委会之间矛盾，受理、调解辖区内重大复杂疑难物业管理纠纷。 3.开展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组织辖区街道、社区、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结果，并汇总报送结果。将年度排名靠前靠后小区名单抄送至其所在街道、社区和业主委员会。 4.指导街道组织成立业委会或业委会换届。 5.指导街道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代修工作。 6.指导街道、社区引进专业化物业，推进辖区老旧物业全覆盖。 7.负责物业公司问题的投诉件办理。	1.摸清辖区小区本底，完善并更新小区基本信息。 2.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解聘、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改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 3.组织辖区社区、业委会和本单位开展物业考评工作。 4.指导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整治以及市容环境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	<p>1.负责统筹组织完成上级部署的创建整治、专项整治、环境综合提升和市容环境保障工作。</p> <p>2.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p>	<p>1.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p> <p>2.发现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p> <p>3.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p> <p>4.发现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p> <p>5.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p> <p>6.督促“门前三包”相关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p>
79	园林绿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p>1.全面统筹园林绿化管理。</p> <p>2.负责处理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作。</p> <p>3.负责全区花园小区、绿色驿站建设工作。</p> <p>4.负责社会单位、无物业小区绿化（种植、修剪）问题投诉件的回复。</p> <p>5.筹办金秋菊展江汉展区展览活动，协调辖区社会单位参展。</p>	<p>1.巡查上报断枝倒树等园林绿化安全隐患，配合做好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作。</p> <p>2.配合处理社会单位、无物业小区绿化（种植、修剪）问题。</p> <p>3.配合做好金秋菊展本街道展区的筹办参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城市家具、非机动车停车位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更局	<p>1.区城管执法局全面统筹辖区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负责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关于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或城市家具案件的办理和反馈；管理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非机动车停放标线；负责辖区内已完成验收移交的主次干道的环卫工作。</p> <p>2.区住更局负责由区住更局作为实施主体，在建设中、移交前的市政设施的投诉案件办理。</p>	<p>1.巡查上报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城市家具问题，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p> <p>2.负责 2 平方米以下的背街小巷、社区道路维修，负责已完成验收移交的背街小巷的环卫工作。</p> <p>3.配合开展非机动车停放区的选址，巡查上报非机动车停放标线模糊问题。</p> <p>4.负责无物业小区和红色物业小区内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的维护管理工作。</p>
81	共享单车规范化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p>1.制订全区共享单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p> <p>2.督促企业落实分色停放，规整摆放，开展淤积车辆转运。</p> <p>3.对未及时清运的车辆实施代履行。</p> <p>4.对共享单车企业相关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督办、调度。</p> <p>5.收集、汇总全区共享单车工作情况。</p> <p>6.对接市城管委相应处室报送共享单车工作情况。</p>	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共享单车乱摆情况，研判上报共享单车停放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的问题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该事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2.配合区行政审批部门对新开餐饮服务申请场所进行现场勘验。	1.负责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宣传教育并制止，经教育制止后仍不改正行为的进行上报。 2.负责对该事项投诉件的办理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3.协助城管部门对新开餐饮服务申请场所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勘验。
83	广告招牌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基层落实广告招牌设置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按照路段规划组织推进户外广告整治提升工作。 3.对于整改难度较大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隐患,协调其他部门联合攻坚,确保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整改到位。	1.负责对广告招牌的设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广告招牌安全抽检,督促辖区广告招牌设置单位开展安全监测。
84	铜人像周边口袋公园建设	区城管执法局	1.根据街道申报情况制定口袋公园建设方案。 2.做好资金安排,开展口袋公园建设。	1.组织社区开展走访调研摸排周边环境。 2.积极宣传发动居民配合开展铜人像周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旅游(2项)				
85	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旅局	1.挖掘本行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3.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86	文化体育娱乐场所行业监管	区文旅局	1.履行文旅体育场所行业监管责任。 2.依职责做好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演艺场所、体育场所、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文旅体育场所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 3.上报并配合市支队做好违规行为查处。	1.摸排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演艺场所、体育场所、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文旅体育场所底数。 2.排查相关场所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临时救助金给付工作，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低保对象认定，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4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特困人员认定，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按照上级法律法规统筹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街道配合做好初审认定和联络服务。
6	采集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人社局实施，开展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人社局实施，开展信息统计工作。
二、平安法治（6项）		
8	依托新媒体平台培育“普法网红”，制作普法视频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司法局实施，组织专业法律从业者开展。
9	开展民转刑命案防范、调解	承接部门：江汉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江汉公安分局实施，依托基层警务力量和社会资源，构建“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全链条防控机制，避免民事纠纷激化为刑事命案。
10	开展“政法专网视频会议系统”的本地部署和系统运维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委政法委实施，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信息系统及平台进行维护和测试。
11	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通知相关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对存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	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辨识和假证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组织专业人员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人员及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	排查报送成品油商贸企业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商务局实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城乡建设(110项)		
14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已废止失效。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1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1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2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资建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2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资建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3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资建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4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29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30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31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资建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资建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32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33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34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36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37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 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 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3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3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和强制查封拆除工作。
4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1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开展执法工作, 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4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5	对施工单位擅自将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6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4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0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1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3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5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5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6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1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2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6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7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2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3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5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8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7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8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89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0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建设管理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5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6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9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9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0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实施，开展专业检查工作。
10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2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3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4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6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7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8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由绿化市容等部门协助认定相关违法事实。
10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委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委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委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卫健局实施，开展执法工作。
117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实施，对存在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界定交界处城市管理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界定区内部的交界处城市管理范围，涉及其他区的报市城管执法委界定。
123	城市体检工作实施	承接部门：区住更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住更局制定区级层面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